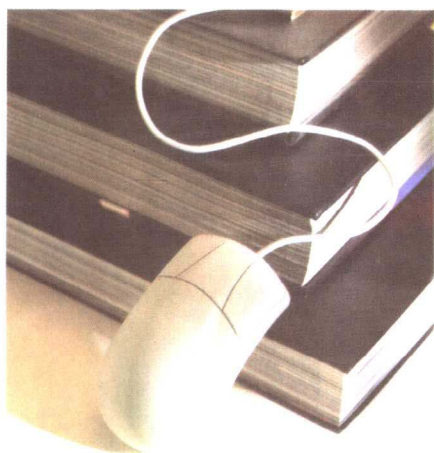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 组织与指挥

高金祥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 组织与指挥

高金祥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高金祥著.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216-008-1

I. 纪… II. 高…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调查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件-调查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877 号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 (内部发行)

高金祥 著

责任编辑: 杜英莲 姜劲蕾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66560634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yibianshi@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1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08-1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把反对腐败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路子。2005 年初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强调，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这是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标志着我国反腐败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全国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上的讲话要求：“要转变观念，以科学的态度，不断总结新鲜经验、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按照官正同志的要求，发扬“学习无止境，实践无止境”的优良学风，紧密联系实际，研究创新了一批新的理论成果。吉林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高金祥同志就是这其中的一页。他多年在纪检监察战线工作，一直从事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先后任案件调查处处长、分管案件的副厅长、常委，分管案件的省纪委副书记、监察

厅厅长，直接组织指挥查处了一批在吉林省有震动、有影响的大案，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他理论联系实际，潜心研究，刻苦钻研，与时俱进，将实践经验升华为理论创新，撰写了《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一书。将这些经验与思考付诸笔端，见诸于文稿，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正在以及即将踏上纪检监察工作岗位的同志们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一书逻辑严密，内容丰富，涉及查办案件工作的许多方面。对读者而言，既能深化纪检监察业务理论，又能掌握实际工作方法与技巧。文稿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系统性。文稿内容涵盖了案件调查的全过程，文稿从案件调查的起始点——选择案件线索落笔，在对案件调查决策进行了浓墨细述后，一气呵成地阐述了案件调查方案的审查、组织实施、调查措施运用等内容，继而详细阐释了案件调查的策略技巧、结案以及案件的审理和处理，给读者展现出一个整体感较为清晰的轮廓，既细致入微，又便于整体把握。

二、创新性。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变革的特殊历史时期，腐败现象呈现出许多新特点、新情况和新趋势，这就要求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扩展新视野。文稿十分注重知识与经验的积累和沉淀，强调对新理论、新思路、新

方法的概括和升华。如在阐述违纪线索受理方面的内容时，除介绍传统的审核选择方法外，又从审查信访举报主体特点及动机方面加以思考；在阐释案件调查如何决策时，运用现代管理理论对案件调查决策进行归纳概括，使案件调查决策更科学高效；在案件调查谋略方面，运用心理学知识对办案中相关人员心理特征、违纪党员领导干部抗拒案件调查心理反应的外在表现及突破其抗拒检查的心理防线的谋略等，进行心理学的分析，并研究了一些新的认识与方法；在查办案件为大局服务方面，也思考创新为大局服务的工作机制，等等，不胜枚举。

三、实践性。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本书以真实的案例为基础，其中绝大部分是吉林省纪检监察机关近几年查办的案件，多数是作者本人亲自组织与指挥的。书稿注重以鲜活的实例证明理论，针对性强；以理论诠释实例，有的放矢，二者相得益彰。当然，这也难免其局限性。此案的经验，彼案不一定行得通；对此时有效的技巧策略，彼时并不一定有效。尽管如此，作者仍是原汁原味地将其摆在大家面前，希望能给读者提供最大量的信息。基于实践，忠于实践，是本书的一个特点，也是本书的一个亮点。

四、指导性。本书是对查办案件过程中，作者组织与指挥案件调查的一些经验、做法的总结，是把在办案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行之有效的做法，用理性思维加以概括总结，上升为带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办案经验和思考。由于本书的内容

来源于实践，浅显易懂，可操作性强，因此能较好地运用于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工作中。

反腐倡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要严格依纪依法办案，这既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更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同时，查办案件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深入研究新时期查办案件工作战略性、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的认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选择案件线索的途径与方法	(5)
第一节 线索的概念和特点	(5)
第二节 选择案件线索的意义和原则	(6)
第三节 选择案件线索的途径和方法	(7)
第四节 审查信访举报线索	(14)
第五节 审查信访举报主体特点及动机	(17)
第三章 案件调查决策	(22)
第一节 决策类型	(23)
第二节 决策原则	(25)
第三节 案件调查决策内容	(28)
第四节 案件调查决策心理	(30)
第四章 案件调查方案的审查	(33)
第一节 审查调查方案的原则	(33)
第二节 审查调查方案的形式和内容	(36)
第五章 案件查处的组织实施	(39)
第一节 组织落实调查方案	(39)
第二节 选择“突破口”	(42)

第三节	围绕重点问题展开	(46)
第四节	靠前指挥	(47)
第五节	组织案情分析	(51)
第六节	审理提前介入	(54)
第七节	案件调查终结前的主要任务	(58)
第六章	案件调查措施及运用	(62)
第一节	案件调查措施的特点及注意事项	(62)
第二节	案件调查的组织措施	(64)
第三节	调查措施	(68)
第四节	采取调查措施应坚持的原则	(75)
第七章	查办案件谋略种类及运用	(78)
第一节	办案中运用谋略的意义及特征	(78)
第二节	运用谋略的原则	(79)
第三节	谋略的种类及运用	(81)
第八章	办案中相关人员心理特征分析及对策	(86)
第一节	心理学对查案工作的意义	(86)
第二节	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抗拒检查的心理特征分析	(87)
第三节	违纪人员心理反应的阶段性表现	(99)
第九章	违纪党员领导干部抗拒案件检查心理反应的 外在表现	(102)
第一节	被调查对象气质特点	(102)
第二节	被调查对象谈话期间的形体表现	(107)
第三节	观察分析形体表现的方法	(113)

第十章	突破违纪人员抗拒检查心理防线的谋略		(115)
第一节	控制被调查对象情绪活动的谋略		(115)
第二节	控制被调查对象认知意向的心理谋略		(121)
第三节	控制被调查对象供述的心理策略		(128)
第四节	查办案件对调查人员的心理要求		(136)
第五节	控制下属情绪的心理疗法		(144)
第十一章	贿赂案件取证及相关证据运用的方法		(147)
第一节	贿赂案件调查取证的方法		(147)
第二节	“一对一”证据运用分析		(149)
第三节	“再生证据”的巧用		(152)
第四节	巧斗翻供、翻证		(153)
第十二章	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		(157)
第一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依据		(157)
第二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重要作用		(159)
第三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范围		(161)
第四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基本原则		(163)
第五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基本形式		(168)
第六节	案件查处组织协调的基本内容		(170)
第十三章	案件调查的结案处理		(180)
第一节	结案处理的意義和基本原则		(180)
第二节	结案处理应注意把握的重点		(184)
第三节	结案处理的基本内容		(192)

第十四章	案件查处要为大局服务	(196)
第一节	查办案件为大局服务的意义	(196)
第二节	查办案件为大局服务的途径与方法	(199)
第三节	为大局服务要加大挽回经济损失的力度	(206)
第四节	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务求办案的综合效益	(210)
第五节	创新为大局服务的工作机制	(214)
第十五章	案件查处必须严格依纪依法	(216)
第一节	依纪依法执纪办案的重要意义	(216)
第二节	依纪依法执纪办案的基本要求	(218)
第三节	探索依纪依法执纪办案新的方式方法	(222)
第四节	加强依纪依法执纪办案的监督制约	(224)
第十六章	切实加强办案队伍素质建设	(228)
第一节	加强办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228)
第二节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231)
第三节	建立激励机制	(234)
第四节	强化对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	(235)
后 记		(241)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的重要意义

科学严密的组织领导和正确果断的决策指挥，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取得成功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单就查办一个案件而言，无论是制定总体调查方案，还是设计具体方案，乃至调查中各个具体环节采取的每项措施和每个具体行动，都离不开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者的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

调查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既有宏观决策，即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的决策指挥，也有针对每一个具体案件中的具体行动的微观决策。从微观方面看，有效的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能够设计出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案，选择突破案件的最佳途径，使案件调查工作少走或不走弯路，以最短时间、最小消耗而又及时准确地查清违纪违法问题。如果组织指挥不力，往往使调查工作误入歧途，贻误战机，造成全局上的被动，甚至是整个案件调查的失败。这方面已被诸多案件调查的事实所证明。因此，深入研究违纪违法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加强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是案件调查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是研究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活动的思路、策略、方法及其规律。违纪违法案件调查的实践证明，违纪违法案件既有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又有其本质的、内在的必然联系。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就是研究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发展的规律，在更高层面上总结分析、研究探索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工作思路、调查策略、方法与规律性，更好地指挥案件调查工作，更加有效地惩处

违纪违法的腐败分子，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研究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研究违纪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根本方法。在运用这一根本方法研究违纪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四点：

一是运用联系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而不是孤立的。研究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必须与研究违纪案件的发生、发展的规律特点相联系。改革开放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案件，大都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的具有明显转型期特征的案件。违纪违法活动渗透到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既涉及传统的经济领域，又逐步向新的经济热点部位、资金高密集领域延伸。从涉案人员来看，团伙作案增多，“串案”、“窝案”明显增多；腐败分子表现出极大的贪婪性，其作案的目标已经从对生活消费资料的侵占，发展到对生产资料、生产要素的侵占；腐败分子多数是集政治蜕变、经济腐败、生活腐败于一身，权钱、钱色、权权交换相互交织在一起；腐败分子作案手段越来越狡诈、隐蔽，“曲线敛财”问题突出。认真分析新形势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新特点，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就会显现出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领域成为腐败分子违纪违法活动的重点目标，党政领导干部在职高权重的岗位上、在握有行政审批权的岗位上，被腐蚀、被演变、被拉下水的几率增大。面对出现的新情况、新规律、新特点，案件调查工作必然坚持与时俱进，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的思想、方法、策略，必须与之相适应。要及时发现和研究案件调查及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新特点、新规律，创造性地创新方法、策略和措施，使纪检监察案件调查和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的理论、策略、方法和措施，在新的实践中，得到不断地补充、完善和发展，使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更加具有时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违纪案件发生、发展的变化，必然引起案件调查的变化，而案件调查的变化，必然引起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变化。因

此，分析研究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就要从违纪案件发生、发展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方面进行思考与分析。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来源于实践，经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本书是实践经验的总结。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人的正确认识来自于实践，也要回到实践中去接受检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逐步提高、逐步深化的。这种不断扬弃、不断升华的过程，循环往复，永无止境。纪检监察机关对新形势下查办案件的规律和经验的认识，对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经验、策略、规律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在办案实践的基础上，认识、总结、分析新形势下违纪违法案件特点和案发规律，总结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组织与指挥的经验，理论联系实际地深入思考，使经验上升为带有普遍性的理论、谋略和方法，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对于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办案的组织与指挥水平，加大办案力度，以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在工作中，要注意总结实践经验，尽可能通过理性思考，将经验上升为理论，以指导业务工作。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的经验和理论，是来源于案件调查的实践的理性认识。只有联系违纪违法案件调查的实际，才能找出案件调查与指挥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才能把工作经验进行理性概括和论证，才能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如果离开了案件调查的实际，组织与指挥就会成为无源之水，甚至成为空洞的理论。只有与实践相结合才能发挥其价值，也只有被实践证明才有实效性和科学性。

三是体现发展观点的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固定不变的。因此，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总结研究违纪违法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即将现行的组织指挥方法与历史状况、未来前景结合起来，把静止的法规条文实施与现阶段经济社会状况结合起来，把党风廉政建设的纪律执行与服务大局结合起来，才能使案件调查的组织与指挥既着眼于当前，又着眼于未来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既考虑党纪政纪条规的要求，又着眼

于服务大局，符合“惩处少数、教育多数”的要求，使案件调查组织与指挥的方式、方法、策略和措施，适应当前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是系统分析方法。系统理论认为，任何事物都处在一定的系统中。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调查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有其本身的规律特点，但是它又同时处于纪检监察工作这个大系统之中，必然要服从服务于这个大系统，受其控制、规范。而纪检监察这个大系统又要服从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大系统。因此，案件调查这个子系统就要服从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大系统。而纪检监察的案件调查本身又是由若干个子系统构成的，子系统之下又有子系统，这些系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因此，运用系统分析的方法，通过对不同系统、不同层次的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现象的分析、比较、综合，才能更为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认识和把握案件调查工作的规律、特点和方法、策略。

第二章 选择案件线索的途径与方法

第一节 线索的概念和特点

线索是指事物发展的脉络或探索问题的口径、头绪。违纪违法案件调查中的线索，是指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获取的有关被调查对象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各种信息或事实的总称。

线索，是启动并把调查工作引向深入的前提和依据，对案件调查工作取得成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获取案件线索的工作贯穿于调查过程的始终。有的线索是知情人主动提供的；有的线索是调查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直接寻找和发掘的；还有的线索是有关机关提供的。办案实践证明，有的线索是有利用价值的，有的线索则没有利用价值，有的线索甚至导致错误调查。

纪检监察案件的线索具有以下特点：

1. 广泛性。线索的广泛性，一是指线索来源渠道的广泛性。这些来源渠道包括：群众举报、单位举报、信访部门提供、执法机关移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交办和纪检监察机关自行发现等。二是线索内容也具有广泛性，包括：所涉及的人和行业的广泛性、问题性质的广泛性等。

2. 关联性。线索的关联性，是指线索反映内容与待查案件事实有关联。客观上，线索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尤其是可查性违纪线索直接或间接指向案件事实的某一点或某一个方面，为案件调查人员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调查方向和头绪。

3. 时效性。线索的时效性，是指某一线索只有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才具有价值，一旦错失有利时机，其价值和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4. 不确定性。线索的不确定性，是指线索反映的内容、指向的事实具有真假不确定性，这是线索两面性特点。这种不确定性往往表现为线索的内容可能全是真的，也可能全是假的；有的可能是半假半真，有的可能是半真半假。无论是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还是办案中发现的线索，或是执纪执法机关移送的线索，都是提供者对特定事实认识的产物，带有一定的主观印迹，这种主观性就决定了线索具有不确定性。办案实践证明，线索的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与线索提供者的动机等因素有关。

第二节 选择案件线索的意义和原则

一、选择案件线索的意义

准确的案件线索是成案的关键。发现和选择有可查性的案件线索，是查办案件的前提。查办大案要案，关键是有一批可供调查的线索。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腐败问题依然处于多发、易发期。我们党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反腐败斗争，持续地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对惩治腐败分子不手软、不留情。但是深入揭露和惩治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及时准确地发现案件线索，特别是能不能发现大案要案的线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体制、机制转型和转轨的过程中，由于市场不规范、法制不健全，加之受西方价值观和腐朽思想的影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这在世界各国都带有普遍性。这些行为必然留下痕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案件线索。深入进行反腐败斗争，一方面是惩治那些正在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是深入揭露和查处过去已经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所以说，能不